

都市危機中的契機

經濟發展、社會演變以及市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覺醒，
使原來功能不彰的都市計畫更顯得招架乏力。

都市建設是永無止境的事業。它的責任是建設良好的環境，以提供市民一切活動的需要。由於社會不斷的變遷，市民需求時有改變；都市建設工作亦必須能夠洞燭機先，做未雨綢繆的配合。例如，在住的方面，使市民享有安寧、安全、衛生、空氣清新、綠意盎然的環境；在行的方面，做到人行、車道暢通美觀、大眾運輸工具便捷而且舒適等。這些大家耳熟能詳的標準，其實，正是都市建設積年累月努力追求的理想。它是政府永遠都做不完、也永遠都嫌做得不夠好的工作。

都市建設項目繁多，千頭萬緒，不是只有硬體工程而已。它就像一張圖畫的美醜，並不一定和線條的多寡有關。正如多餘的線條會破壞畫面，不當的建設工程也反而會為都市造成負面的效果。所以都市建設不能只論工程，而必須先有完善的都市計畫與規劃做基礎。而都市計畫內容要因地制宜，即使國內各城市鄉鎮，亦不盡相同，須依據當地的社經結構、環境條件、活動特性、地方財政……等制訂。每個計畫都應具有遠程的理想、中程的目標和近程的做法。

台灣地區長期的經濟發展和快速社會演變所造成的各種都市問題，以及市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覺醒，更使得原來功能不彰的都市計畫顯得招架乏力。長期以來，政府雖致力於都市建設，但因整體計畫空泛，使建設的成效大打折扣，並產生若干後遺症。在都市政策方面，政府的做為大多只在治標，未能深入探折問題根源，並就治本之道做長遠的規劃，更遑論執行了；這些都是造成都市環境持續惡化的主因。

政府倘能對我們的都市建設與計畫，在理念與做法上進行確實、徹底的檢討，認清問題根源，謀求整體性、漸進性的改革；則值此全球經濟發展趨緩，我國社會面臨更多衝擊、更多調適之際，或許正是開創台灣地區都市健全發展的最後契機。 **民生報79.08.30**